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22號

原告 宋承諺
宋姿瑩
宋○○

兼前列

法定代理人 林亭君

前列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崇賢

被告 宋美芳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原告與其他共有人共有之土地，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約為2,231.77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實測後補正）之土地交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(二)被告應給付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實際返還前項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,905元計算之金額予原告。經查，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776.75平方公尺、1,455.02平方公尺，原告起訴時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1,9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，是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為4,240,363元【計算式： $(776.75\text{m}^2 + 1,455.02\text{m}^2) \times 1,9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4,240,363\text{元}$ 】；訴之聲明第二項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7日止，訴訟標的價額為88,750元（計算式： $45,905\text{元} \div 30\text{天} \times 58\text{天} = 88,750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,329,113元【計算式： $(一)4,240,363\text{元} + (二)88,740\text{元} = 4,329,113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8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
01 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
02 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二、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0 1,5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林語柔